

范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10 号

范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王庄镇小屯村 1 个村集体土地作为范县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第 48 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濮阳市人民政府濮政文〔2014〕6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村地类、面积、征地位置及用途

地类及面积：拟转用并征收范县龙王庄镇小屯村 1 个村集体农用地 3.4867 公顷，其中耕地 3.2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43 公顷。

征地位置：范县龙王庄镇境内

征地用途：公共服务用地

二、范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数据

依照范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区片，征地补偿安置费为 69 万元 / 公顷，社会保障费用为 69.75 万元 / 公顷。

三、被征地村地类、面积及综合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村（组）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 地价综合 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 补助费 标准	社保费用标准
小屯村	水浇地	3.2224	69	40%	60%	69.75
	其他农用地	0.2643	69	40%	60%	69.75

四、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村（组）	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青苗费	地上附着 物补偿费	社保费	小计
小屯村	240.5823	5.8003		243.1973	489.5799
合计					489.5799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将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置，实行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费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

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障费 243.1973 万元，足额缴纳至县人社部门。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地址：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0393-5286079

特此公告。

